

上帝的美麗

The Good and Beautiful God

愛上耶穌認識的父神

司傑恩 James Bryan Smith

改變的四大元素

1. 改寫腦中的故事 (changing the stories in our mind)
2. 採用新的方法 (engaging in new practices)
3. 與情況相同的人交流互動 (in reflection and dialogue with others who are on the same path)
4. 一切交託聖靈 (all under the leading of the Holy Spirit)

採用耶穌的觀點



聖靈

進行靈命操練

參與羣體活動

章題	錯誤觀點	正確觀點
1) 你在尋找什麼?	改變靠的是意志	改變是間接的
2) 神是最棒的 (God is good)	神是易怒的	只有一位是善的 (神)
3) 神是信實的 (God is trustworthy)	神是不可靠的	神是阿爸
4) 神是慷慨的 (God is generous)	恩典是我們自己賺來的	神是慷慨的
5) 神是愛 (God is love)	神只愛表現好的我們	神愛罪人-接納罪人

章題	錯誤觀點	正確觀點
6) 神是聖潔的 (God is holy)	神是震怒的/神不在乎我們的罪	憤怒是神的正當舉動
7) 神是自我犧牲的 (God is self-sacrificing)	我們靠自己來到神面前	神主動接近我們
8) 神是改變人的 (God transforms)	我是罪人	我是聖徒
9) 怎樣醃黃瓜?	馬大的樣式最好	馬利亞的選擇比較好

從約翰福音/約翰壹書來看神是天父的含義

1. 權柄 (Authority)
2. 愛 (Affection)
3. 相交 (Fellowship)

威斯敏特信條對“得兒子的名分”的定義

神在祂的獨生子裡，並為了祂獨生子耶穌基督的緣故，將得兒子名分的恩典，賜給凡被稱義的人，藉此(兒子的名分)他們被歸入神子民之列，得享神眾子的自由和權利，歸入主的名下，領受兒女的靈，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呼叫阿爸父，蒙父的憐憫、保護、供養、管教，但永不被撇棄，反受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並且承受應許，為神永遠救恩的後嗣。

“得兒子的名分”要告訴我們什麼？

1. 神愛的浩大
2. 基督徒盼望的榮耀
3. 聖靈的工作
4. 聖潔
5. 確據

確據

人在什麼情況下會懷疑自己的救恩？

1. 在試探中-生活中的挑戰
2. 生活在罪中
3. 在病痛中
4. 聽到錯誤的教導時

當人不確定自己的救恩時，有什麼表現？

1. 生活中沒有力量
2. 不想禱告
3. 不傳福音
4. 心中沒有神的平安

確據

我們能夠有救恩的確據嗎？

- 但記這些事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20：31）
-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5：13）

確據

我們能夠有救恩的確據嗎？

- 但記這些事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20：31）
-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命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5：13）

教會歷史上的看法

1. 天主教-信心雖然盼望上天堂，卻不能肯定自己可以去到天堂，說肯定也只是推測而已
2. 馬丁路德-信心乃是在生活上定意相信深度恩典，確信的程度足以令人願意死上千次。而這種信心…使我們能以愉悅，無畏和喜樂的心迎向神和受造的萬物。

確據

教會歷史上的看法

3. 清教徒-信仰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並非得救的確據（不管是今生或將來），而是悔改和委身給耶穌基督。許多時候，他們談及的確據彷彿是與信心分開的；除非特別尋找它，否則一般是經驗不到的。

確據

教會歷史上的看法

4. 衛斯理-呼應馬丁路德的見解，堅持聖靈的見證及隨之而來的確據，便是信心的本質。但他後來如同所有路德宗的人一樣（雖然不像馬丁路德本人），相信確據只與如今蒙神的接納有關，此刻卻不能有得蒙保守到底的確據。

確據

教會歷史上的看法

5. 福音派-沒有一致的看法，仍然在辯論中。
而且繼續令人疑惑。
 - a. 什麼是確據？是什麼樣的確據？
 - b. 神給誰確據？是所有信徒，還是某些信徒，還是沒有人有確據？
 - c. 藉著什麼途徑給人確據？

確據

問題的核心是：對基督徒犯罪的看法。

1. 當基督徒犯罪後，救恩會失去。

2. 當基督徒犯罪後，救恩不會失去。

■ 所有罪（不論大或小）都會使人失去救恩嗎？

■ 新約中有80處的經文，警告信徒不要失去救恩。

各基督教派对罪和救赎关系的理解

羅馬天主教會：

1. 區分大罪和小罪。大罪可導致失去救恩，小罪則不會完全切斷與上帝的關係。
2. 認為稱義可通過犯大罪而失去。
3. 強調需要通過告解聖事來恢復與上帝的關係。
4. 相信上帝的仁慈是無限的，但人必須通過悔改來接受它。

各基督教派对罪和救赎关系的理解

路德宗

1. 承認罪有程度之分,但認為所有罪在上帝面前都可能是"致命的"。
2. 相信真正的信仰可能因持續、不悔改的罪而失去。
3. 強調任何被視為小罪的罪若不悔改就會變成大罪。
4. 注重悔改和對基督的信心,而非對罪的分類。

各基督教派对罪和救赎关系的理解

改革宗/加爾文主義教會

1. 通常拒絕天主教對大罪和小罪的區分。
2. 強調聖徒永蒙保守的教義(永恆的安全)。
3. 認為真正的信徒最終不會失去救恩。
4. 將持續、不悔改的罪視為可能未真正得救的證據。

各基督教派对罪和救赎关系的理解

東正教

1. 不使用"大罪"和"小罪"的術語,但承認有些罪比其他罪更嚴重。
2. 關注悔改的治癒性質,而非對罪的分類。
3. 將罪視為需要通過教會治療的靈性疾病。

各基督教派对罪和救赎关系的理解

許多新教宗派

1. 拒絕天主教的大罪-小罪區分。
2. 認為所有罪在上帝面前都是嚴重的,但可能有不同的世俗後果。
3. 強調個人信仰和悔改以獲得寬恕。
4. 對失去救恩的看法不一,有些認為可能,有些堅持永恆的安全。

各基督教派对罪和救赎关系的理解

阿民念傳統

1. 相信救恩可能因背教或持續、不悔改的罪而失去。
2. 強調人類自由意志在通過持續的信心和順服來維持救恩方面的作用。

確據

1.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11:22）
2.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啓3:5）

確據

3. 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們曉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不曉得為妙。俗語說得真不錯：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滾；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
- （彼後2：20-22）

確據

4. 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啓21：7-8）

確據

從得兒子的名分來看這事，可以使這些問題變得明朗。

1. 家庭關係必然是恆久和持續到永遠的關係。完美的父母不會拋棄兒女。基督徒或許會變成浪子，但神不會停止作浪子的慈父。
2. 神會主動令兒女感受到他的愛，讓他們知道自己作為家中一份子的權利和安全感。被認養的孩子需要有歸屬的保證，完美的父母是不會不給他的。

確據

1. 又召他們來…又稱他們為義…又叫他們得榮耀
(羅8：29-30)
2.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耶穌裏的。(羅8：38-39)

確據

3.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1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6-17）

這直接的確據是聖靈直接在重生的心內工作，用以補充神促使我們內心所作的見證（即我們自覺和自知自己是信徒）這雙重的見證雖然可能短暫地被隱沒起來；但每位專一的基督徒若不是因為悖逆神，使聖靈擔憂及消滅聖靈的感動，一般而言，在他的內心都可以經歷這樣的見證。

確據

我們要認識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也要在每天中都與神相交，並祈求神幫助我們能夠以行事為人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這就是基督徒快樂生活的秘訣，這也是基督徒生活和過榮耀神生活的秘訣。